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3/913
S/1999/435
16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大会

安全理事

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五十年

议程项目 64

维持国际安全 - 防止国家在暴力下解体

1999 年 4 月 16 日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此附上 1999 年 4 月 15 日哥斯达黎加政府就科索沃局势发表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64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贝恩德·尼豪斯(签名)

1999 年 4 月 15 日

哥斯达黎加政府就科索沃局势发表的
官方声明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忠于其遵守国际法的原则与力求和平解决争端的坚定政策，以及其爱好和平和尊重人权的传统，重申强烈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冲突各方停止暴力，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通过外交途径寻求解决办法，以保障巴尔干的和平、正义、安全，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国际法。

哥斯达黎加政府重申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停止对阿族科索沃人进行残暴屠杀和种族灭绝，并请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成员停止使用武力，恢复谈判和保证尊重阿族科索沃人的权利。

哥斯达黎加政府欢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欧洲联盟关于解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局势的建议。哥斯达黎加满意地注意到这些建议旨在保障阿族科索沃人的基本权利、尊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主权以及遵守《联合国宪章》有关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规定。哥斯达黎加要求有关各方切实开展谈判，以便尽快制订为所有当事方接受的和平协定。

哥斯达黎加重申深信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哥斯达黎加政府要求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解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冲突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并请秘书长继续加倍努力，寻求和平解决冲突的办法。

哥斯达黎加政府对巴尔干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苦境深表关切。哥斯达黎加要求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加倍努力，缓和这些人民所处的人道主义危机。

- - - - -